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連達誠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拘留及羈押管理)(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

(a) 自警方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新安排以來，政府當局並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新安排的投訴；

(b) 在2009年首5個月，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分別為370、346、154、109及28次。至於在6月所錄得的數字，截至2009年6月20日為止，有關數目為22次。在此等搜查中，有95%與毒品有關；及

- (c) 警方在2008年共進行了13 350次反色情活動的執法行動，當中，為調查與賣淫活動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臥底行動共1 186次，其中有868次行動導致有參與色情活動的人士被捕。在該868次臥底行動中，有312次與有組織賣淫活動有關。截至2009年3月底，在該312宗個案中，有301宗令當局成功作出檢控。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清楚訂明授權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及決定搜查範圍的值日官，須為發出及簽署相關"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的人員(即"發通知人員")；
- (b)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記錄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進行的體腔搜查或體內搜查，以及有否為記錄此類搜查而設計及使用專用的表格；
- (c) 考慮進一步改善"羈留搜查表格"，要求見證搜身行動的人員在表格上簽署；
- (d) 提供資料，說明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往後數個月內，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 (e) 提供資料，說明市民及警務人員對於警方由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新安排，有何反應及投訴；
- (f) 關於上文第2(c)段所述312宗與有組織賣淫活動有關，並導致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提供所涉罪行及成功檢控率的分項數字；及
- (g) 告知委員投訴警察課如何跟進紫藤在2009年6月23日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指稱。

4.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便安排進行閉門簡報會，讓委員細閱警方就利東街事件中被羈留人士的搜查事宜進行內部檢討的報告。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秘書在諮詢主席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6.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0日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59	主席	致序辭	
000800 - 0024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小組委員會2009年6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66/08-09(01)號文件)	
002417 - 00385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清楚訂明授權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及決定搜查範圍的值日官，須為發出及簽署相關"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的人員(即"發通知人員")</p> <p>政府當局澄清，涉及脫去所有衣物(只剩餘內衣)的搜查，會被列為第二級搜查</p> <p>詢問當局如何記錄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進行的體腔搜查或體內搜查，以及有否為記錄此類搜查而設計及使用專用的表格</p> <p>建議進一步改善"羈留搜查表格"。見證搜身行動的人員應在"羈留搜查表格"上簽署</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003853 - 0047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贊同"羈留搜查表格"應由見證人員加簽</p> <p>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清楚訂明進行有關搜查的目的、原因及範圍，並可更充分反映被羈留者就向其進行的搜查提出關注及反對的權利</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為各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安排簡介會，向他們闡釋對《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及"羈留搜查表格"作出的修訂。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會確保所屬小隊的值日官熟識和搜查被羈留者有關的相關原則及程序</p> <p>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羈留搜查表格"備有15種語文的版本</p>	
004739 - 00533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羈留搜查表格"第14段所述"最低程度的武力"的定義</p> <p>認為警方應研究是否有可能使用例如金屬探測器的設備／儀器，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如被羈留者拒絕接受搜查，警方應窮盡其他所有可行方法，最後才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進行搜查</p> <p>為少數族裔背景的被羈留者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p>	
005331 - 010820	主席 政府當局	<p>被羈留者如對有關搜查提出關注或反對，會否對其造成任何不良後果</p> <p>值日官或搜查人員會否向將被搜查的人讀出"羈留搜查表格"所有段落的内容</p> <p>如被羈留者就將會對其進行的搜查提出反對，當局是否必需記錄值日官的最終決定及導致作出有關決定的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若將會被搜查的被羈留者是非法入境者，當局在核實有關的被羈留者的身份及填寫"羈留搜查表格"方面，會否遇到困難</p> <p>關於"羈留搜查表格"所述"適當成年人"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確定將被搜查的被羈留者與聲稱是"適當成年人"的人士之間的關係</p> <p>政府當局證實，如須脫去衣物(包括內衣)，有關人員不會要求被羈留人士在同一時間脫去所有衣物。舉例而言，已脫去腰部以上衣物的人士，在脫去腰部以下衣物之前應獲准穿回所脫去的衣物</p>	
010821 - 01155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警方應盡力改善搜查被羈留者的現行處理手法，冀能盡量減低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需要，以及在被羈留者的私隱、人權及尊嚴方面為其提供更佳保障</p> <p>自警方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新安排以來，當局所接獲投訴的數目</p> <p>自2009年1月以來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改良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後，警方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羈留搜查程序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有關程序行之有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往後數個月內，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罪行的性質；及</p> <p>(b) 市民及警務人員對於警方由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新安排，有何反應及投訴</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及3(e)段)</p>
011559 - 012040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5月12日舉行的閉門簡報會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999/08-09(01)號文件)</p>	
012041 - 01271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有關立法會CB(2)1630/08-09(01)號文件第6段所述5宗個案的詳情。該等個案涉及10名性工作者在警方進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被發現與另外一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工作(立法會CB(2)1966/08-09(01)號文件第4段及立法會CB(2)1999/08-09(01)號文件第3段)</p>	
012714 - 013944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p>	<p>警方反色情活動執法行動的成效</p>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在2008年共進行了13 350次反色情活動的執法行動，當中，為調查與賣淫活動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臥底行動共1 186次，其中有868次行動導致有參與色情活動的人士被捕。在該868次臥底行動中，有312次與有組織賣淫活動有關。截至2009年3月底，在該312宗個案中，有301宗令當局成功作出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該312宗與有組織賣淫活動有關，並導致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要求當局提供關於所涉罪行的資料，並說明成功作出檢控的比率</p> <p>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規管色情活動的現行政策，以及修訂現行有關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工作的性工作者的法例</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有需要就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進行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f)段)</p>
<p>013945 - 014805</p>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紫藤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22/08-09(01)號文件); 希望政府當局加強與性工作者團體的聯絡及溝通，並跟進紫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指稱</p> <p>政府當局表示，警方設有既定的制度，與性工作者團體保持溝通。當局曾於2009年6月12日舉行會議，並有約20名紫藤、青鳥及午夜藍的代表出席該次會議</p> <p>政府當局強調，若有人因警方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感到受屈，有關人士必須願意提出投訴及提供所需資料，當局方可進行調查</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g)段)</p>
<p>014806 - 014846</p>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舉行閉門簡報會，讓委員細閱警方就利東街事件中被羈留人士的搜查事宜進行內部檢討的報告</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0日